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28 期
(总第 28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7 日

全市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上半年进展情况（一）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实施幸福临沂“双十二”行动计划，全面构建十二大民生保障体系，实行十二条工作推进线分线作战，加快推进 22 项重点民生工程建设，保障改善民生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得到了更多实惠。现将上半年十二大民生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摘编如下。

一、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上半年全市共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6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6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83.18% 和 74.9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04%。

（一）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以实施全民创业三年行

动计划为载体，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快易贷”，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98 亿元，直接扶持 2326 人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9360 人；积极开展“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活动”，我市 3 个街道和 20 个社区入围了省首批创建试点名单、并顺利通过了省里组织的中期评估。以深入推进“全国百强职业培训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3.5 万人、创业培训 5658 人，组织职业技能鉴定 2.8 万人。

（二）大力实施“大学生就业见习计划”。全市 112 家见习基地达到规范化运行标准，其中的 20 家被评为了“市级见习示范基地”，接收见习人数 6556 人，期满留用率达到了 80%；加大“大学生就业见习计划”补贴力度，省市两级共拨付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512 万元。同时，充分发挥“临沂大学生就业”微信平台的便捷作用，及时为 4000 余名粉丝答疑解惑。

（三）持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创业载体建设，已建成 34 处创业孵化基地、30 个创业指导机构、75 个创业指导窗口，为创业者提供了融资担保、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技术支持、社会保障等“一站式”服务。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招聘会 120 场，提供就业岗位 7.8 万个，达成就业意向 2.3 万人，缓解了就业难和招工难问题。提升完善零工市场服务功能，兰山、罗庄、河东三处市场已累计周转 103.1 万人次，实现短期灵活就业 80 余万人次。临沂市就业创业培训中心项

目进展顺利，将在指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上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市直、所有县区均建立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共有人力资源市场 17 处，场所总面积达到 8229 m²，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

（一）健全城乡一体的居民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并成果，积极探索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上半年，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39 万人，为 158.9 万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老年人发放养老金 8.2 亿元；为 5.8 万名被征地农民发放养老金 7744 万元。针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整合并轨的实际情况，狠抓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和信息化建设等环节，做到参保居民总体待遇不降低、就医报销更方便。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915.98 万人，筹集居民医保基金 44 亿元，上半年基金支出 12.5 亿元。

（二）扎实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以城镇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参保为重点，着力推进社会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确保参保人数、基金收入稳步增长。将职工基本医保改革前、已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且未参加医保的 6189 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职工医保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部按照规定纳入工伤保险。截止 6 月底，全市城镇职工养老、城镇职工医疗、失业、工

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04.12 万人、106.83 万人、57.52 万人、96.94 万人、54.22 万人；全市共征缴社会保险基金 64.79 亿元，总支出 62.34 亿元，累计结余达到 219.93 亿元。

（三）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连续 11 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 249.6 元，月人均养老金达到 2256 元，涉及 21.87 万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65 元提高到 80 元，比国家规定高 15 元。建立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最高限额由 2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上半年共为 26278 人次大病患者补偿 11713 万元，有效解决了“因病致贫”等问题。

（四）持续提升社会救助能力。在全省率先以市政府名义制定出台了《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建立市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扎实做好专项社会救助工作，争取省级以上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8.2 亿元；建立重特大医疗保险救助制度发放救助金 1765.4 万元，救助 29289 人次。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平均 219.25 元，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平均 379 元，城乡低保标准均达到上年度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的 25% 和 30% 以上。

三、优质教育服务体系

（一）教育投入保障到位。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政策，按照义务教育

经费分担比例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农村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达到 710 元、910 元。按照小学、初中每生每年 1000 元和 1250 元的标准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安排生活补助费，补助比例由 10%提高至 15%。全市上半年共落实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5.1 亿元，惠及学生 115.8 万人。

（二）全市办学条件持续提升。一是**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全市新建幼儿园开工 62 所，完工 17 所；改扩建幼儿园开工 29 所，完工 12 所。二是**校舍标准化三年建设规划扎实推进**。新建、改扩建校舍开工面积 91 万平方米，开工率居全省前列。三是**新一轮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程进展顺利**。新建、改扩建城区学校开工面积 16 万平方米，临沂二中、朴园小学、杏园小学改扩建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将于暑假期间开工建设。四是**“全面改薄”工程有序推进**。全市共拨付“全面改薄”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资金 5 亿元，开工面积 7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4.2 万平方米。五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推进**。兰山区、罗庄区、临沭县、高新区 4 个县区已通过国家评估认定；河东区、沂水县、沂南县、经济开发区已通过省级督导评估验收；费县、莒南、临港区省政府督导评估已完成；其余县区已通过市级复评。

（三）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起草完成《临沂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已研究通过。一是**加快推进课程改革**。临沂市被教育部基础教育课

程教材发展中心纳入全国“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实验区”。“问题导向中学德育课程”初见成效，80所试点学校反响良好。启动体育艺术教学改革试点工作，被确定为全省七个“足球进校园”试点市之一。二是**深化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极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投入120万元建立了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平台。三是**加快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在初中学业考试方面，积极推进命题改革，调整考试科目和计入高中招生分值。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行一考多取，并接受社会监督。四是**优化教师队伍管理**。把好教师“入口关”，2015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共设置教师类岗位2319名。

四、基本医疗卫生体系

（一）深化医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一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稳妥推进**。费县、郯城、兰陵、莒南、沂水、平邑、沂南全面开展了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机构管理、收入补偿、药品供应、医保支付、人事分配、内部运行六项机制改革，患者负担整体下降，次均门诊、住院费用分别下降了7.77%、4.69%，诊疗人次同比增长20.27%。二是**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巩固完善**。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签订药品订单金额4.43亿元，网上采购总量和人均采购量一直保持全省首位。三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质量不断提高**。启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年”活动，全面开展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活动。认真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慢病管理工作，全市高血压、糖尿病管理患者分别为 74.17 万人和 18.28 万人，规范管理率均达到 79% 以上。**四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根据我市城镇化建设情况，增加基层卫生服务站点，推动大医院在新建城区发展新院区。争取 2015 年卫生计生建设项目中央预算资金，共申请项目 190 个，总投资 2068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7792 万元。

（二）卫生系统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以艾滋病、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的防治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综合性防治措施，全市法定传染病发病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确保不出现重大疫情的目标。全市 24-36 月龄儿童疫苗全程接种率 96.50%。二是**医疗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推进质控中心管理，充分发挥现有 22 个市级质控中心作用，深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继续开展实施“三好一满意”、“三增一禁”、“五好服务”、志愿者服务等便民活动。加强医疗服务监管，规范医院执业行为，制定出台《关于开展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综合巡查的通知》，对市卫计委审批发证的所有医疗机构进行全面督查。三是**深入推进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非法行医案件查办工作机制，集中查处了一批非法行医案件。深入开展医疗市场“集中检查周”活动，严格整治违法医疗广告。四是**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启动

中医骨伤 7 个中医优势病种（省第一批试点病种）的收费方式改革。

五、住房保障体系

今年上半年，全市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67.98 亿元，开工建设 51664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79.3%，开工率和开工量均位居全省前列。其中，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5077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43.2%；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92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47171 户，开工建设棚户区安置住房 46276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86.8%。

（一）抓开工和竣工率。年初及时分解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签订住房保障责任书。抽调人员组成三个督导组，集中对各县区进行了三次督导，及时帮助县区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及早开工，顺利推进。同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结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使项目尽快竣工。

（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积极利用临沂享受中部政策机遇，多次到住建部、省发改委和省住建厅汇报沟通，最大限度地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今年共争取资金 11.39 亿元，位居全省第 2 位。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39 亿元，利用棚户区改造指标共贷款融资 45 亿元。

（三）抓分配入住。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通过公开摇号分配各类保障性住房 6 批次，2045 套，保证了分配的

公开、公正、公平。同时，尽快完善水电暖气通讯以及教育教学、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确保群众及时入住。住建部副部长王宁带队来我市进行专题调研时，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初步将临沂作为工作联系点。

六、养老服务体系

（一）发展环境不断优化。**高点定位抓推动**。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列入惠民工程重要内容；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市人大、市政协就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建议、提案 20 多件，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科学跨越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完善政策强保障**。出台了《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启动编制《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目前正在招标投标公示阶段，预计年底前完成。**真督实导严考核**。制定出台了《临沂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包帮责任制，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二）机构设施日益完善。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布局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大力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化建设。上半年，全市新增养老床位 3067 张，各类养老床位总量达到 5.4 万张，拥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124 处，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0 张。**在市级**，投资 2.6 亿元、设置床位 1000 张的市老年养护院目前已完成地上 10 层建设，预计 7 月底前完工封顶。规划占地 124 亩、设置养护床位 1000 张的市

社会福利院土地使用、规划立项工作已完成，正在规划设计，年内开工。市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已整合社会组织 1300 多家，为 6 个县区 23 万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护理照料、精神关怀、信息咨询等居家养老服务。**在县级**，将社会福利中心作为建设重点，截至目前，河东、沂水、费县、平邑、蒙阴、经济开发区等 6 个县区社会福利中心已投入使用；兰陵、临沭、郯城 3 个县社会福利中心即将投入使用；其他县区正在加快推进。**在乡镇**，探索建立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对敬老院的资金、土地、人员等进行有效整合，发挥规模效应，切实做好农村五保老人的养老工作。今年，全市将新建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23 处。**在村级**，重点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大力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上半年，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3 处、农村幸福院 202 处，总数分别达到 211 处、645 处。

（三）养老产业加快发展。出台了《临沂市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在政务大厅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服务窗口，为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养老机构建设提供便捷服务。目前，全市社会兴办养老机构已达 45 家，床位达 8700 余张。

七、公共文体服务体系

（一）强化设施建设，搭建服务平台。一是**推进文化馆评估定级**。积极推进文化馆提升改造，莒南县、费县、沂南县等馆舍条件一般的县区均得到了改善。全市 13 个文化馆共

有10个申报了国家一级馆，3个申报了国家二级馆，已接受了省文化厅组织的初评验收。二是完善了县区文体设施建设。各县区均建成了文化馆、图书馆，并且全部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沂水县、费县、兰陵县、莒南县、沂南县等建成了博物馆，经济开发区建成东夷文化博物馆，临沭等县区博物馆也已纳入建设规划；郯城县文体中心已投入使用。三是强化镇村文体设施建设。全市按照“五个一”的标准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60个；市级扶持的52个农村社区村情民俗展示室扶持资金已下发；50个乡镇历史展示室名单已经确定；今年新建的1000个农村健身工程已确定了建设名单，正在组织设备招标；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已启动。

（二）开展文体活动，活跃群众生活。一是利用节日精心筹划群众文化活动。春节期间以“共筑中国梦，欢庆幸福年”为主题安排了二十项主题群众文化活动；五一节期间举办以“劳动者之歌”为主题的专题文化活动；《蒙山沂水》室内版5月21日正式演出，每周演出一场；六一期间举办“我读书、我成长、我快乐”读书演讲比赛；七一前后组织了十大文化活动庆祝建党94周年；推进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已放映公益电影23997场。二是精心组织文化下乡演出。全市共有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演出队、民营院团和庄户剧团等230余支演出力量参与到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中，结合不同主题开展一系列文艺演出活动，共演出2656场次。三是广泛组织群众体育活动。第六届沂河国际水上运动娱乐节拉开帷幕，组织了第四

届中国沂河龙舟争霸赛等大型体育活动，广场舞、群众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三）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一是召开了全市文化工作培训会。围绕文化民生保障体系和红色临沂建设，就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艺术精品创作、传统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研究探讨。二是培训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先后组织了全市文化馆长培训班，全市乡镇文化站长培训班，完成对全市文化馆长、文化站长的培训。三是实施“七个一”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共培训管理、舞台、美术、群文、文博、创意、广场舞等专业人员 3600 多人次。四是进一步提升已建成的 100 个“基层群众文化辅导基地”。健全辅导基地设施、制度、队伍，逐步形成“市直院团 + 县区院团 + 社区、庄户剧团”三级联动的文化惠民演出体系。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盛 丽 电话：8726095